

民和县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民和县纪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纪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纪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2.11万元，比2018年增加35.0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2.1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5.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54.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22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纪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纪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2.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7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95.45万元，占7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1万元，占9.34%；卫生健康支出支出54.83万元，占6.16%；住房保障支出58.22万元，占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1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795.45万元，比2018年增加228.94万元，上升28.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引起工资增加；因加入县委巡察办车辆等引起车辆运行费增加；因增加厨师、门卫等人员，政府购买服务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93.61万元，

增加14.48万元，增长15.47%，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11款01、03项：2019年预算数为54.83万元，增加19.51万元，上升31.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医疗卫生和生育支出增加。

4、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2019年预算数为58.22万元，增加15.99万元，增长27.46%，主要是工资基数增加，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民和县纪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纪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9.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2.06万元、津贴补贴351.39万元、奖金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5.9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54.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4万元、住房公积金58.22万元。

公用经费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5万元、取暖费13万元、邮电费2万元、维修费2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12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纪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纪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万元，比2018年减少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减少8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减少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

五、民和县审计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审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民和县纪委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民和县纪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15.39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纪委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纪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111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2.11 万元,占 89.84%;上年结余 113.28 万元,占 10.16%。

八、关于民和县纪委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纪委 2019 年支出预算 111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39 万元,占 84.49%;项目支出 173 万元,占 15.51%。

九、关于民和县纪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 类 11 款 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大楼维修费用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纪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45 万元,下降 76.72%,主要是办公大楼费用安排到项目支出。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纪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民和县纪委共有车辆 3 辆(另外,县委巡察办 2 辆、车改封存 2 辆划拨给我单位使用)。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纪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核算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

